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3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3 月份召開第 1588 次至第 159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合收取相同化製處理年費，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2、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3、優世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眾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盛世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6、精璽企業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3M】T22 冷熱雙溫飲水機」商品，於廣告刊載「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7、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 8、七星洋企業有限公司在蝦皮購物網站及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銷售淨水器材商品，於「關於賣場」及「關於我」刊載廣告，宣稱「ISO-9001-NSF 塑膠射出產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會員」；於「RO 純水機頂級套裝組 10 英吋 PP 綿」商品廣告，宣稱「PP 棉質美國 NSF 衛生安全 62 項檢測合格 1.高級棉質 PP 濾心 6 支(內裝材料通過美國 NSF 認證)」；於「20 英吋大胖 PP 綿濾心」商品廣告，宣稱「NSF 認證 61」；於「400 加侖升級

造水量 OCEAN」商品廣告，宣稱「美國 400 加侖逆滲透 RO 膜 NSF 認證」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 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 1、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權）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2、廢止「電話簿中刊登家電類用戶名條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計 6 則行政解釋。

二、研討事宜

- 3 月 21 日召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 (一) 3 月 7 日及 3 月 14 日分別於宜蘭縣及臺北市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
- (二) 3 月 23 日赴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104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國際事務

- (一) 3 月 22 日及 23 日參加 ICN「2022 年單方行為研討會」視訊會議。
- (二) 3 月 23 日參加 APEC「在新常態下產業主管機關及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數據科學工具能力建置研討會」視訊會議。
- (三) 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參加 ICN「結合研討會」視訊會議。
- (四) 3 月 31 日參加 OECD「競爭法與永續性發展網路研討會」視訊會議。

六、其他

- (一) 3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1 年 3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召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意見徵詢座談會。
- (三) 3 月 28 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編輯會議。
- (四) 3 月 29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 年第 1 次會議。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